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孙公司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永乐”）向江苏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启东永乐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公司就启东永乐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8-1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该报告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